

后附页人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沂源县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提案第 7 号

(类第 号)

案由：关于我县扶持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土地托管”模式的提案

提案者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 高源泽	南岭村	██████████
✓ 郑爱斌	张楼村村委会	██████████
✓ 田立生	行政服务中心	██████████
✓ 王相华	南岭村村委会	██████████
✓ 姬 峰	大张庄	██████████
✓ 吕 田	薛楼村委会	██████████
✓ 唐加生	中庄村委会	██████████
✓ 崔宝会	西里村委会	██████████
✓ 李道臣	东里镇	██████████
✓ 白 亮	张永镇村委会	██████████
✓ 姜燕富	石桥	██████████
✓ 孙万军	悦庄村	██████████

初审意见：主办单位： _____

会办单位： _____

审查意见：主办单位： 农业农村局

会办单位： _____

分别办理单位： _____

2024 年 1 月

关于在我县扶持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土地托管”模式的提案

提案人：高源泽等

工作单位：沂源县鲁村镇党委

联系电话：15853383614

一、提案背景

一是农村人才外流，土地无人耕种的问题凸显。沂源县是以林果业为主导产业的农业县。但近年来，全县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0.65%，年轻人外出量大，老龄化程度明显，特别是农村老年人口 25.2 万、老龄化率达 33.7%。年轻人留不住、不愿来，“谁来种地、如何种地”成为我县农业领域亟待破解的发展问题。以鲁村为例，去年以来，通过整治整改各类图斑 9200 亩、实施耕地“大缺口”补充任务 5200 亩、原地整改自主摸排图斑 11669 亩，腾留出来 26000 余亩耕地。但鲁村镇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数量占比达 38.14%，60 岁以下年轻人多以外出打工为主，土地撂荒无人耕种的问题尤为凸显。

二是以家庭户为单元的传统农业生产方式低产低效。目前我县的农业生产方式，不论是粮食种植还是果品等经济作物，都是以家庭小农户为单元分散生产经营为主。虽然各镇也引导建立了土地连片化规模化经营的农业项目，但全县面上的总量尚未形成一定规模。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模式难以实现规模化、机械化，且户与户地块之间的垄沟、地边堰等也是土地资源的浪费。因此，变一家一户“单打独斗”式农

业生产为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生产的方式是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方向。

三是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2023年中央1号文件在“积极稳妥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一条中指出：“要加快发展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农村部一直高度重视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先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认真做好〈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宣传和贯彻工作的通知》，明确农业生产托管的发展思路、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对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托管进行了全面部署。2019年2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意见》，要求各地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二、对策建议

土地托管是近年来我国农业在发展实践中逐步走向成熟的一种新兴农业种植和经营管理模式，它是农户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情况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管、收、储、运、销、融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服务组织完成的一种经营模式，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一种典型模式。土地托管通过社会化服务的形式实现了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现代要素对传统农业的改造，对提升农村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多元化收入、促进农村长远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及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并且发展前景广阔。对于我县而言，尤其是鲁村镇、大张庄镇等土地资源丰富的镇街，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土地

托管”模式尤为迫切。建议县政府层面研究出台我县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土地托管”模式的支持政策进行扶持推广。

1. 扩大支持范围。按照 2023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以粮棉油糖为重点，兼顾支持开展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领域的社会化服务。

2. 创新组织模式。研究出台具体实施意见，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作用，通过组织和经营模式创新，组织小农户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

3. 加大项目支持。我县是丘陵地貌，开展土地托管经营，首先要实施土地平整，实现“小田”变“大田”。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等重点项目，向开展生产托管的镇街和村倾斜。

4. 实施招引优惠。对于实施粮食烘干、农机作业、贮藏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的市场服务主体给予政策及财政支持，土地指标优先用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5. 强化服务保障。组织农业、宣传、供销等部门服务保障土地托管的耕、种、管、收、储、运、销等各个环节。

6. 加强财政支持。建议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出台财政支持政策，进一步聚焦以农业生产土地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方式，进一步聚焦服务小农户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生产，统筹安排支持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用于项目实施。各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土地托管经营的项目建设。不断创新财政补贴方式，积极推动出台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税费减免等措施，全力扶持各类新型农业生产服务企业和组织的健康快速发展。